**版本号：JXZB2025-07-2320250728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第二轮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07-23**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拟对韩城市第二轮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5-07-23**

**二、采购项目名称：韩城市第二轮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包括主城区、经开区、6个镇区等城镇管理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理、垃圾收运等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东二环新兴产业基地2号楼5楼

邮编： 715400

联系人： 张科长

联系电话： 0913-5166360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雷芳娟

联系电话： 19039036733

**采购监督机构：韩城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13-8334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910,000.00元  采购包2：7,0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和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采购包2：

合格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雷芳娟

联系电话：19039036733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08号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包括主城区、经开区、6个镇区等城镇管理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公厕管理、垃圾收运等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9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9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 | 1.00 | 40,9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 | 1.00 | 7,09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面积：**  1.主城区：清扫保洁面积3730541.83㎡，园林绿化管护面积3537370.28㎡。包括：（1）新老城区主次街道、二道巷；（2）公园广场15个（南湖公园、东湖公园、金塔公园、留芳公园、城市运动公园、桢州公园、文星塔公园、禹甸园、太史园、青年广场、澽水园、街心花园、为康公园、五人足球场、金城南门广场）；（3）公厕69座（24小时公厕13座，固定公厕42座，移动公厕14座）；（4）城区街道、公园广场生活垃圾收运；（5）临街餐饮门店厨余垃圾收运；（6）太史大街隔离栏草花摆放（每年不少于3次）；（7）城区主次街道、公园广场垃圾果皮箱维修更换，新建道路垃圾果皮箱设置维护。  2.芝阳镇清扫保洁面积210046.53㎡，园林绿化管护面积88794.46㎡，公厕1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3.芝川镇清扫保洁面积330810㎡，园林绿化管护面积260024.12㎡，公厕2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二、服务内容**  （一）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城镇主次街道、慢车道、二道街、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机械化洗扫吸尘、洒水压尘、喷雾降霾抑尘及高压冲洗保洁作业。  2.城区街道、公园广场生活垃圾收运，城区临街餐饮门店厨余垃圾收运；镇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运。  3.城镇街道、公园广场果皮箱、垃圾桶和灭烟器的清掏、擦洗和维护，休息长椅工具箱擦洗和维护。  4.城镇街道、公园广场公厕的卫生保洁、日常管理和设施维修。  5.城镇公共区域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清洗清理。  6.城镇街道隔离护栏及公交站牌的日常清洗。  7.城镇人行道冲洗及盲道刷洗。  8.城镇绿化带的卫生保洁。  9.城镇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10.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1.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清扫工作及环境卫生善后处理工作。  12.城区现有果皮箱及垃圾桶日常维修及更换，新建未设置果皮箱和垃圾桶的道路，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备设置。  13.人员配备：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配备年龄符合、身体健康的环卫保洁人员，人工保洁区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14.工具配备。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保洁三轮车1辆，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杂物捡拾夹1个、多色自喷漆1个、抹布2块，铁锹1把，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15.环卫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环卫精细化管理及机械作业工作要求，配备的环卫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除尘降霾车辆满足作业需要，所有机械必须能够保证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16.每年用于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含公园）的费用不少于环卫服务总费用的10%，包括环卫工具、果皮箱、垃圾桶、机械车辆等。  （二）绿化管护服务内容  1.绿化苗木日常养护，包括保洁、修剪、浇灌、排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松土、树木加固、防冻保暖等工作。  2.绿化苗木补植、草坪更新及养护。  3.绿地内死树、枯枝、杂草、落叶、垃圾清理。  4.绿化设施、景观小品等清洁维护。  5.太史大街隔离栏草花摆放（每年不少于3次）。  6.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7.工具配备。配备专业园林作业工具、作业服装等；城区园林修剪设备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设备。  8.园林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绿化管护面积及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必须配备足够的园林机械设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9.每年用于绿化更新（含公园）的费用不少于绿化服务总费用的10%，包括绿化苗木、作业工具、病虫害防治、施肥、机械车辆等。  （三）公园广场管护服务内容  1.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安保、小水体清淤和设施设备维修。  2.公园广场范围内冲洗、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灭烟器的清掏及休息长椅工具箱擦洗、维护及更换。  4.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清洁维护。  5.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的清洗清理。  6.雨、雪过后公园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7.绿化苗木日常养护，包括保洁、修剪、浇灌、排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松土、树木加固、防冻保暖等工作。  8.绿化苗木补植、草坪更新及养护。  9.绿地内死树、枯枝、杂草、落叶、垃圾清理。  10.公园广场内公厕管理。  11.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2.城区公园广场需配备安保人员不少于22人，具体根据公园广场需求调配。  13.工具配备。配备专业园林作业工具、环卫保洁工具、作业服装等。  14.机械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环卫保洁绿化管护面积及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必须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四）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1.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夏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  2.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示维护管理责任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  3.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及化粪池的清理抽排。  4.按照公厕开放时间配备公厕管理和维修人员、统一服装、保洁维修工具。  5.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  7.自负公厕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消耗物品等相关费用。  （五）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内容  1.城区、镇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运，城区沿街餐饮门店厨余垃圾收运。  2.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垃圾运输车辆按时按点作业。  4.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  5.保持收运车辆车身整洁、状态良好以及日常维修保养。  6.配备相应垃圾收运车辆、专业司机人员。  **三、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主城区达到行业二级考核标准；镇区达到行业三级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以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保洁标准，具体如下：  城区清扫保洁标准：  1.机械作业标准  （1）机械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喷雾降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警示装置功能齐全。机械清扫率不低于90%，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  （2）所有机械车辆作业时应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机械洗扫作业车速不应高于8km/h，吸尘作业车速不应高于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20km/h。  （3）机械作业要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  （4）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主要干道每天不少于6次，一般街道不少于3次，并根据天气情况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适时增减机械作业频次。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增加机械车辆作业频次。  （5）建筑、绿化、道路等施工工地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6）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2.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12h,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3）所有街道道路实行“三扫全保”制度，卫生标准要达到“四无”、“六净”标准即无扬尘、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干净、道牙干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干净、树坑干净、墙根干净。  （4）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商业街区和景区等地点周边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5）二道巷清扫要达到全覆盖、常态化的要求，清扫后的路面要达到“四无”、“四净”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无乱堆杂物。路面净、雨水口净、墙根净、垃圾桶净）。  （6）主次街道每天清理乱贴乱画、乱涂乱写。  （7）果皮箱、灭烟器等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无污渍，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  （8）保持街道护栏、公交站台等干净卫生，地面双黄线明晰无遮盖，按要求及时冲洗。  （9）每周安排对城区街道人行道和盲道冲洗一次，要求必须见本色。  （10）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及垃圾，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及时清除杂草。  （11）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不得焚烧垃圾。  （12）如遇大风、大雪天气、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面貌。  镇区清扫保洁标准：  1.机械作业标准  （1）机械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喷雾降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警示装置功能齐全。  （2）所有机械车辆作业时应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机械洗扫作业车速不应高于8km/h，吸尘作业车速不应高于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20km/h。  （3）机械作业要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  （4）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镇区主要干道每天不少于2次，一般街道不少于1次，并根据天气情况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适时增减机械作业频次。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增加机械车辆作业频次。  （5）建筑、绿化、道路等施工工地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6）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2.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8h,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3）所有街道道路实行“三扫全保”制度，卫生标准要达到“四无”、“六净”标准即无扬尘、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干净、道牙干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干净、树坑干净、墙根干净。  （4）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商业街区和景区等地点周边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5）每天及时清理街道乱贴乱画、乱涂乱写。  （6）果皮箱、灭烟器等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无污渍，每日清掏不少于1次，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  （7）保持街道护栏、公交站台等干净卫生，地面双黄线明晰无遮盖，按要求及时冲洗。  （8）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及垃圾，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及时清除杂草。  （9）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不得焚烧垃圾。  （10）如遇大风、大雪天气、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面貌。  （二）绿化养护标准  城区绿化需达到二级养护标准，镇区绿化需达到三级养护标准，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制定相关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基本正常。  (2)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3)枝、干基本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8％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  ①无明显枯枝、死权。  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  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5％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三）公园管理标准  1.公园广场卫生保洁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巡回保洁作业，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3.果皮箱、灭烟器、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无污渍，及时清掏，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  4.每周安排对园区广场道路冲洗一次。  5.及时对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进行清洗清理。  6.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垃圾及杂草，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7.加强监管，严禁公园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8.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9.及时对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等清洁维护。  10.及时对公园水体内漂浮物、杂物等垃圾进行打捞，及时对小水体进行清淤。  11.城区公园绿化苗木养护按照二级养护标准，镇区公园绿化苗木养护按照三级养护标准。  12.公园内公厕按照相关公厕管理标准执行。  13.如遇大风、大雪天气、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公园面貌。  （四）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管理执行《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具体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要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夏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  2.公厕每天至少打扫二次,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等进行消毒，及时对化粪池等进行清理抽排，并做好相应的设备运行记录。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3.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共卫生间保洁做到“六净”：地面净、蹲位净、便器净、墙窗净、洗手设施净、周围三米环境净，要保证纸篓无满溢。  4.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1）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在便器外便溺。  （3）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4）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5）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6）禁止在公共厕所内吸烟，使用明火，防止沼气中毒及爆炸。  （7）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5.公厕管理人员要着工装，服务热情，及时清理公厕内外卫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入厕人员任何费用。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  7.公厕管理员必须严守上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8.定期对公厕管理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安全教育。  （五）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运标准  1.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点作业，垃圾待运点袋装垃圾捆绑严密、摆放整齐、使用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专用袋盛装垃圾。垃圾运输车作业做到车走地净、遮盖严密、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现象，避免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达到“五无”：无污水、无蝇蛆、无积垢、无恶臭味、无散落垃圾。  3.各点位垃圾桶及时清理不外溢，垃圾桶密闭，无在外堆放垃圾，做到外观干净无污渍，垃圾收集后及时套袋。  4.收运车辆应注意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身整洁，状态良好。  **四、考核标准**  **韩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考核**  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方式  城区、经开区考核工作由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城市管理科牵头，各基层单位具体负责。采取城市管理科抽查、基层单位日常检查等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和督办考核。考核结果以月为单位，城市管理科、各基层单位月考核结果分别经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城市管理科汇总。涉及各级通报、舆论报道、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事项，在汇总得分后进行加减分，涉及的整改工作由乙方承担整改主体责任。  各镇区考核工作由各镇具体负责，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科。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定期对各镇管护工作进行抽查，指导各镇制定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最终考核结果作为月服务费核算依据。  二、考核等级  1.甲方按照作业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2.每月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考核成绩在100分至95分之间（含95分），甲方需将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至85分之间（含85分），每降低1分将扣除当月经费的0.5%；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以下，每降低1分将扣除当月经费的1%；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管护考核结果不合格、管护能力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或者将项目二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督促其限期退出相关标段并重新实施招标。  3.每年对管护成效开展综合评估，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综合评估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三、考核工作要求  1.城管执法局、各镇考核人员应扎实抓好考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自管辖区域的环卫园林督查检查，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考核打分，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城市管理执法局内审机构负责，不定期对考核工作开展全面、深入的内部监督审计。  **环卫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的依据及原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切实做好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保证作业质量，建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根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韩城市城市容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具体要求和扣分标准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照清扫保洁工作要求，配备环卫保洁员，如因保洁员缺失或辖区保洁范围未全覆盖，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  2.道路（含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未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每天次扣0.2分；造成工作贻误或影响工作，导致卫生差，每天次扣0.5分。  3.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保洁作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和扎堆聊天。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4.所有街道道路（含公园广场）实行“三扫全保”制度，每天保证三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卫生标准要达到“四无”、“六净”标准即无扬尘、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干净、道牙干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干净、树坑干净、墙根干净。若未达标每处扣0.2分。  5.主街道日常管理要达到保洁期间垃圾、渣土落地时间不能超过5分钟，路面保持干净整洁见本色，无污渍。每发现一处垃圾落地超过5分钟扣0.1分。  6.二道巷清扫要达到全覆盖、常态化的要求，清扫后的路面要达到“四无”、“四净”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无乱堆杂物；路面净、雨水口净、墙根净、垃圾桶净）。若未达标每处扣0.1分。  7.主次街道（含公园广场）每天清理乱贴乱画、乱涂乱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8.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严禁出现焚烧垃圾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9.垃圾桶、果皮箱、灭烟器使用正常，无破损污水外溢，外观干净无污渍，及时清掏，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无损坏破损，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环卫清扫工具规范放置。未达标每处扣0.1分。  10.保持街道护栏干净卫生，地面双黄线明晰无遮盖，每周冲洗一次。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3分。  11.每周安排对城区全部街道人行道和盲道冲洗一次，要求必须见本色。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1-1分。  12.每周对城区公交站台冲洗一次，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3分。  13.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及垃圾，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14.及时对公园水体内漂浮物、杂物等垃圾进行打捞，及时对水体进行清淤、消杀。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5.保持围栏、护网、警示牌、指示牌、宣传栏等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6.做好健身器材、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的清洁维护。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7.公园安保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串岗和扎堆聊天，工作期间礼貌待人。维护公园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游客及公园设施的安全，做好安全巡查和突发事件上报处置，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包括车辆乱停乱放、非作业车辆进入园区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对于工作不称职的安保人员，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18.如遇大风、大雪、特大降雨、重污染天气等极端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提高环卫机械车辆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组织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全力全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清洁面貌。冰雪天气应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安排人员抛撒融雪剂，出动铲雪车、雪滚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避免道路结冰。白天降雪雪停时，要做到4小时内确保区域主要道路、街道畅通;夜间降雪雪停时，应保证在早7点前确保区域主要道路、街道畅通，在清理积雪作业时，不能把带有融雪剂的积雪，堆积在绿化带内。特大降雨天气后应加强巡查，及时清理道路街道路面淤泥和杂物。重污染天气，根据韩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温度3℃以下时，加强吸尘作业频次；温度高于3℃时，加强洒水、洗扫、喷雾降霾频次。如未按规定开展作业每次扣5-10分。  （二）机械作业标准及要求  1.机械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喷雾降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警示装置功能齐全。所有机械车辆作业时应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机械洗扫作业车速不应高于8公里/小时，吸尘作业车速不应高于15公里/小时，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20公里/小时，确保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未达到作业要求和标准每次扣0.5分。  2.机械作业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太史大街、黄河大街、龙门大街、桢州大街、盘河路、二环路、涺阳坡、西环路、东环路、姚寺路等主要干道及施工工地周边的易产生扬尘路段每天作业不少于6次，一般街道不少于3次，并根据天气情况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适时增减机械作业频次。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增加机械车辆作业频次。每天建立机械作业台账，保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未按规定开展机械作业，每天每少一次扣0.2分，未达到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标准，每处扣0.5分。  3.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若未达到比例要求，扣10分。  4.夏防期高温天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大道路湿法作业频次，全天不间断巡回喷雾作业。机械作业频次未达要求，每天每少一次扣0.2分。  5.冬季机械作业实行干式吸尘车全天候巡回吸尘作业，根据气温情况调整洒水车、雾霾车、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和小冲洗车等涉水车辆作业时间(气温3℃以下禁止洒水车、洗扫车、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冲洗车上路作业；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加强机械车辆作业频次)。未按规定开展机械作业的每次扣0.2分。  6.环卫车辆作业时需播放音乐提醒行人进行避让。作业未播放音乐发现一次扣0.2分。  （三）公厕管理标准及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要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春夏秋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如未按要求开放每次扣0.5分；开放时间内公厕管理员不在岗每次扣0.3分。  2.如出现管道、停水等问题需暂停公厕开放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暂停开放警示牌，并注明暂停原因、预计开放时间及联系方式，方便解答群众疑问。公厕如遇管道下水堵塞等一般性问题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并开放，如遇管道漏水、塌陷等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开放。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维修开放每次扣1分。  3.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共卫生间保洁做到“六净”：地面净、蹲位净、便器净、墙窗净、洗手设施净、周边环境净，要保证纸篓无满溢。每发现不达标一次扣0.2分。  4.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统一服装，服务热情，及时清理公厕内外卫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入厕人员任何费用。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5分。  5.及时补充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发现未按要求补充物品及设施损坏每次扣0.2分，并按要求恢复损坏设施。发现公厕室内外漏水、渗水的，及时安排人员维修，未及时维修每次扣0.5分。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每天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1分。  7.公厕内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间的公厕，应在公厕外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显著标志，方便有需要的特殊群体如厕。如未设置相关标识每座公厕扣0.5分。  （四）生活垃圾收运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点作业，垃圾待运点袋装垃圾捆绑严密、摆放整齐、使用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专用袋盛装垃圾。垃圾运输车作业做到车走地净、遮盖严密、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现象，避免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2.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达到“五无”：无污水、无蝇蛆、无积垢、无恶臭味、无散落垃圾。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3.各点位垃圾桶及时清理不外溢，垃圾桶完好密闭，无在外堆放垃圾，做到外观干净无污渍，垃圾收集后及时套袋。每发现问题一次扣0.2分。  4.收运车辆应注意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身整洁，状态良好。每发现问题一次扣0.2分。  5.管护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在垃圾投放点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并开展分类运输工作，发现一处未按要求配备垃圾桶或未分类运输扣0.5分。  6.制定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在大风、暴雨、降雪等异常天气影响生活垃圾处置正常运转时，启动应急预案，规范、合理的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如出现大量垃圾堆积情况或造成yu情的情况一次扣3分。  （五）大风、暴雨、降雪等异常天气，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安全高效开展工作。若准备不足、工作推进不力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5分。  （六）如遇接待任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和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不配合工作每次扣2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贻误或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如工作认真负责，安全高效，成效明显，每次加0.5-2分。  （七）渭南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渭南地区前五名，进行加分激励，第一名至第五名依次加5、4、3、2、1分；若位于渭南地区后五名，进行考核减分，倒数第一名至第五名依次扣5、4、3、2、1分；其他名次不予考核分数增减。  （八）乙方要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路面积尘较大造成道路扬尘，每次扣0.5-3分；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转发或者要求的省市大气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和环保指令。未落实每次扣0.1-0.5分。路面积尘较大造成道路扬尘被中、省环保通报每次扣1分，被市环保、大气部门通报每次扣0.5分，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0.5-10分。  （九）接到群众举报或投诉卫生问题时每次扣0.5-2分。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按时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保、保险和发放各种福利待遇，加强聘用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工作。乙方与其聘用的所有员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人身疾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消除影响。由于未办理社保、保险和福利待遇导致职工上访每次扣1-5分。  （十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发现、被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扣2分。  （十二）被中省、渭南通报批评的或者同级别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或同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十三）乙方每月至少开展各领域安全培训1次以上，未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每月扣0.5分。  （十四）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扣2分；整改不彻底一处扣0.5分。  （十五）乙方要围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强化对清扫保洁、公厕管理、机械作业、垃圾收运、人员安全、停车场安全及涉及的消防、用电、用气等方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公厕、环卫休息室、环卫车辆停车场等涉及用电场所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二是对环卫从业人员按照要求配备所需的环卫作业环卫服装（反光警示条）、肩灯、安全帽、购买意外险等安全设施设备和相关安全保障；三是环卫机械车辆要按要求进行保养和检修，购买相关的保险保障。四是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和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要求落实每次扣0.5-2分。  (十六)乙方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履约期间凡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发生不安全事故甲方将按照事故等级及产生的社会影响扣1-10分。  (十七)加强值班值守。大风、降雪、降雨等天气及节假日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甲方将对乙方值班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十八)乙方要有一定垫资能力，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环卫工工资，如无故拖欠环卫工工资，拖欠一个月扣10分，拖欠情况每增加一个月，扣分分值增加10分，以此类推。  （十九）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年度费用占比不低于环卫服务总费用的10%，每年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支出票据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投入不足，扣除不足费用由甲方下年度实施。如乙方不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直接对该事项进行实施，甲方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服务费中扣除。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的依据及原则  为使韩城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服务内容，参照其他地市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意见，结合韩城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际，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项目和内容  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落实，室外花卉摆放，绿地环境保洁，日产垃圾清理、运输、绿地景观质量、公园景观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等方面内容。  三、具体要求和扣分标准  各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10次，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养护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审核。  （一）养护计划完成情况  每月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养护工作计划，并做好养护日志记录，养护日志缺一天，扣0.1分。  （二）绿化保洁  1.绿地、广场、道路、树池、园林设施、运动器材等要保持整洁，发现垃圾、污渍、设施松动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绿篱、色块、植物表面灰尘较多；常绿乔木有灰尘，未及时清理藤蔓上枯枝落叶及积雪灰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乔木、灌木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对残枝、落叶、吊枝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将垃圾堆放在乔灌木的隐蔽处，发现一处扣1分。  6.枯死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应书面（应注明树木所在位置、规格、数量）报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审批，发现私自挖除一株扣1分。（大树：落叶乔木胸径或地径大于等于20cm，常绿乔木胸径或地径大于15cm）  7.焚烧绿化残枝落叶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三）绿植修剪  1.乔木修剪应剪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烂枝，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道路交通、树木生长、开花和景观效果，每发现一株扣0.2分。  2.修剪的病虫枝、病虫树应单独处理，不按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灌木、绿篱根据品种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整形，应保证灌木株形圆整，开花正常。徒长枝高于5cm或修剪不到位，每株灌木扣0.1分，每10㎡绿篱扣0.2分。  4.月季修剪应确保开花整齐，树形规整，支架牢固，发现败花修剪不及时，存在大量败花，一次扣0.2分，发现造型歪斜，支撑架损坏严重不及时修理，一株扣0.1分。  5.草坪目测修剪面整齐一致，轮廓清晰，不整齐的每10㎡扣0.2分。  （四）绿植浇水  1.树木浇灌应根据季节和生长习性合理安排，夏季浇水应避开高温时段，做到一次浇透，浇水不能过急，防止地表径流。雨水缺少季节，适时灌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苗木及草坪枯黄甚至枯死，每发现一次扣2分。  2.发现浇水使花叶沾泥土，冲倒苗木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3.用大水浇灌，不注意水流控制，造成泥水横流，发现一次扣2分。  4.三月至四月应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深度灌溉。灌溉深度未达到30公分以上的，每10㎡扣0.1分，未全面灌溉，有遗漏的，每10㎡扣0.1分。  5.夏季日间最高温度达到35℃以上，应启动抗旱保苗、夜间灌溉作业。因灌溉不及时导致的苗木干枯、叶片灼伤等，发现一处扣0.5分。  6.冻土前应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封冻水浇灌。灌溉深度未达到30公分以上的，每10㎡扣0.1分，未全面灌溉，有遗漏的，每10㎡扣0.1分。因未浇封冻水，导致苗木干枯、冻伤的，发现一处扣0.2分。  （五）松土除草  1.绿地内杂草应及时清除，绿化带中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每1㎡扣0.2分。  2.绿化带中的杂草原则上除早除小。杂草不得高于5cm，超过1㎡，每10㎡扣0.5分。  3.乔木根部周围以及月季灌木土壤应定期进行松土，防止土壤板结，发现因土壤板结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一棵乔木扣0.5分，1㎡月季扣0.2分。  （六）植物施肥  1.名贵树木、观花观果植物应在种植前、花前、花后适当增施肥，确保树木生长健壮，开花、结果整齐美观。施肥应多使用有机肥，逐步减少化肥使用。发现因植物缺肥造成树木生长不良、开花结果少，一次扣5分。  2.月季应开展精准施肥。展叶前，应全面施底肥（有机肥），每次花后应追肥（叶面肥），入冬修剪后，应再施底肥（有机肥），确保月季正常开花。若因施肥不及时，导致的花少花小或不开花，每发现一次扣5分。  3.白皮松、银杏、油松、玉兰等喜肥植物，每年应补充有机质增强树势，因缺肥导致的叶片枯黄、缩冠、植物生长不良等，发现一株扣0.5分。  （七）病虫防治  1.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个季节应制定详细的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计划应经绿化管理单位审核后实施。未制定病虫害防治计划的，一次扣5分，未按照防治计划实施病虫害防治，对群众出行造成影响，或影响树木生长的，一株扣0.5分。  2.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造成树木生长不良，草坪枯死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3.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枯枝、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多使用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每年进行两次行道树涂白套红，行道树未涂白，发现一株扣0.1分。  5.严禁上下班人流高峰、夏季正午高温期间进行杀虫剂喷洒作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八）安全作业  1.安全培训。甲方有义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乙方每月至少开展各领域安全培训1次以上，未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扣0.5分。  2.应急预警。如遇大风、大雪、特大降雨、重污染天气等极端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全面巡查，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加固措施或清理绿化断枝、倾倒树木、积雪等，如未按规定开展作业每次扣5分。  3.乙方要围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强化对绿化作业、机械作业、人员安全、停车场安全及涉及的消防、用电、用气等方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库房、停车场等涉及用电场所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二是对绿化从业人员按照要求配备所需的作业服装（反光警示条）、肩灯、安全帽、购买意外险等安全设施设备和相关安全保障；三是机械车辆要按要求进行保养和检修，购买相关的保险保障。四是所有绿化作业人员和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要求落实每次扣0.5-2分。  4.规范着装。绿化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道路作业。绿化作业人员、车辆在车行道上进行流动作业或定点作业时，白天应穿着安全服和摆放安全桶，夜间必须同时穿着安全服、安全帽和摆放安全桶，作业的工具、材料必须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确保作业期间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0.5分。  6.机械作业。开展上树作业、大枝修剪、使用机械设备等机械作业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检查机械部件、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等，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1分。  7.农药作业。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打药时必须佩戴相关防护设备，严禁在操作时吸烟、喝水、吃东西、喷射嬉闹等，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1分。  8.乙方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履约期间凡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发生不安全事故甲方将按照事故等级及产生的社会影响扣1-10分。  （九）整改落实情况  1.通报问题，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处扣0.5分。  2.针对绿化养护中存在的紧急问题，如突发旱情、突发的特异性病虫害等，绿化管理单位应向管护公司下发指导督办意见，管护公司应按照督办意见开展针对性作业。发现管护公司未按照督办意见作业，一次扣5分；若推迟作业，一次扣3分；若因管护公司未按照作业意见造成的苗木死亡、干枯等，一株扣0.5分。  （十）苗木补植  绿化苗木数量、规格应按照移交现状进行统计，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后，签字生效。因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应由乙方按照原苗木品种规格在春秋两季开展补植。补植计划应在补植前经绿化管护单位审核后实施。若未及时制定补植计划，未开展补植的，一次扣20分；若未按照补植计划开展补植工作，乔木每缺少一株扣0.2分，灌木草坪每缺少10平方米，扣0.2分。若补植未按照原苗木规格进行，乔木每株扣0.1分，灌木草坪每平方米扣0.1分。  （十一）草花摆放  每年按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日摆放草花至少三次。草花摆放期间应做好盆花浇水、施肥、除草等养护工作，确保草花摆放至正常观赏期。无故在节日期间未摆放草花的，扣除相应费用；因养护不当造成草花未达到正常观赏期枯黄、缺损的，应及时更换、补齐，若未及时补齐，发现一盆扣0.1分。  （十二）yu情监督  1.被中省、渭南通报批评的或者同级别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或同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2.如遇接待任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和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不配合工作每次扣2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贻误或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如工作认真负责，安全高效，成效明显，每次加0.5-2分。  3.接到群众举报或投诉问题时每次扣0.5-2分。  （十三）其他考核事项  1.绿化更新年度费用占比不低于绿化服务总费用的10%，每年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支出票据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投入不足，扣除不足费用由甲方下年度实施。如乙方不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直接对该事项进行实施，甲方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服务费中扣除。  **五、其他事项**  在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周期内，由城管执法局负责根据城镇建设和实际需要，适时增加新建市政绿化管护、清扫保洁面积和管理公厕的数量等，依法完善相关程序并申请市财政增加管护费用。  **六、面积及测算费用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 清扫保洁 | | | 绿化管护 | | | 公厕 | | 合计 （元/年） | 总计 （元/年） | | 环卫保洁 面积/㎡ | 单价 （元/㎡） | 费用 （元/年） | 绿化管护 面积/㎡ | 单价 （元/㎡） | 费用 （元/年） | 公厕 数量/个 | 费用 （元/年） | | 一包 | 城区 | 城区 | 3637541.83 | 5.36 | 19497224.21 | 3117804.78 | 4.09 | 12751821.55 | 63 | 2708000 | 34957045.76 | 4091万 | | 城区 （南湖、东湖、水系） | 93000 | 5.36 | 498480 | 419565.5 | 4.09 | 1716022.895 | 6 | 312000 | 2526502.895 | | 太史大街草花摆放 |  |  |  |  |  |  |  |  | 100000 | | 芝阳镇 | | 210046.53 | 4.02 | 844387.0506 | 88794.46 | 3.07 | 272598.9922 | 1 | 27000 | 1143986.043 | | 芝川镇 | | 330810 | 4.02 | 1329856.2 | 260024.12 | 3.07 | 798274.0484 | 2 | 54000 | 2182130.248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城镇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面积：**  1.经开区清扫保洁面积445416㎡，园林绿化管护面积557219.82㎡，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收运。  2.西庄镇清扫保洁面积224691.2㎡，园林绿化管护面积139346㎡，公厕1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3.龙门镇清扫保洁面积248350㎡，园林绿化管护面积118223㎡，固定公厕4座，移动公厕1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4.桑树坪镇清扫保洁面积92739㎡，园林绿化管护面积59046.5㎡，公厕1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5.板桥镇清扫保洁面积32000㎡，园林绿化管护面积1500㎡，公厕1座，镇区生活垃圾收运。  **二、服务内容**  （一）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1.城镇主次街道、慢车道、二道街、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和机械化洗扫吸尘、洒水压尘、喷雾降霾抑尘及高压冲洗保洁作业。  2.经开区、镇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运。  3.城镇街道、公园广场果皮箱、垃圾桶和灭烟器的清掏、擦洗和维护，休息长椅工具箱擦洗和维护。  4.城镇街道、公园广场公厕的卫生保洁、日常管理和设施维修。  5.城镇公共区域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清洗清理。  6.城镇街道隔离护栏及公交站牌的日常清洗。  7.城镇人行道冲洗及盲道刷洗。  8.城镇绿化带的卫生保洁。  9.城镇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10.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11.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清扫工作及环境卫生善后处理工作。  12.城区现有果皮箱及垃圾桶日常维修及更换，新建未设置果皮箱和垃圾桶的道路，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配备设置。  13.人员配备：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配备年龄符合、身体健康的环卫保洁人员，人工保洁区域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14.工具配备。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保洁三轮车1辆，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杂物捡拾夹1个、多色自喷漆1个、抹布2块，铁锹1把，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15.环卫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环卫精细化管理及机械作业工作要求，配备的环卫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机械化清扫率达90%以上，除尘降霾车辆满足作业需要，所有机械必须能够保证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16.每年用于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含公园）的费用不少于环卫服务总费用的10%，包括环卫工具、果皮箱、垃圾桶、机械车辆等。  （二）绿化管护服务内容  1.绿化苗木日常养护，包括保洁、修剪、浇灌、排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松土、树木加固、防冻保暖等工作。  2.绿化苗木补植、草坪更新及养护。  3.绿地内死树、枯枝、杂草、落叶、垃圾清理。  4.绿化设施、景观小品等清洁维护。  5.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工具配备。配备专业园林作业工具、作业服装等；城区园林修剪设备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设备。  7.园林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绿化管护面积及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必须配备足够的园林机械设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8.每年用于绿化更新（含公园）的费用不少于绿化服务总费用的10%，包括绿化苗木、作业工具、病虫害防治、施肥、机械车辆等。  （三）公园广场管护服务内容  1.公园广场卫生保洁、安保、小水体清淤和设施设备维修。  2.公园广场范围内冲洗、保洁。  3.果皮箱、垃圾桶、灭烟器的清掏及休息长椅工具箱擦洗、维护及更换。  4.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健身器材等清洁维护。  5.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的清洗清理。  6.雨、雪过后公园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7.绿化苗木日常养护，包括保洁、修剪、浇灌、排水、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松土、树木加固、防冻保暖等工作。  8.绿化苗木补植、草坪更新及养护。  9.绿地内死树、枯枝、杂草、落叶、垃圾清理。  10.公园广场内公厕管理。  11.重大（要）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2.工具配备。配备专业园林作业工具、环卫保洁工具、作业服装等。  13.机械车辆配备。按照承担的区域环卫保洁绿化管护面积及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必须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达到各项考核指标。  （四）公厕管理服务内容  1.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夏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  2.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示维护管理责任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  3.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及化粪池的清理抽排。  4.按照公厕开放时间配备公厕管理和维修人员、统一服装、保洁维修工具。  5.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  7.自负公厕水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消耗物品等相关费用。  （五）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内容  1.经开区、镇区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收运。  2.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3.垃圾运输车辆按时按点作业。  4.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  5.保持收运车辆车身整洁、状态良好以及日常维修保养。  6.配备相应垃圾收运车辆、专业司机人员。  **三、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等经开区、镇区达到行业三级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以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保洁标准，具体如下：  经开区、镇区清扫保洁标准：  1.机械作业标准  （1）机械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喷雾降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警示装置功能齐全。  （2）所有机械车辆作业时应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机械洗扫作业车速不应高于8km/h，吸尘作业车速不应高于15km/h，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20km/h。  （3）机械作业要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  （4）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镇区主要干道每天不少于2次，一般街道不少于1次，并根据天气情况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适时增减机械作业频次。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增加机械车辆作业频次。  （5）建筑、绿化、道路等施工工地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6）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及时开展机械洗扫作业。  2.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巡回保洁作业，巡回时间不少于8h,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3）所有街道道路实行“三扫全保”制度，卫生标准要达到“四无”、“六净”标准即无扬尘、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干净、道牙干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干净、树坑干净、墙根干净。  （4）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商业街区和景区等地点周边易污染道路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5）每天及时清理街道乱贴乱画、乱涂乱写。  （6）果皮箱、灭烟器等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无污渍，每日清掏不少于1次，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  （7）保持街道护栏、公交站台等干净卫生，地面双黄线明晰无遮盖，按要求及时冲洗。  （8）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及垃圾，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及时清除杂草。  （9）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不得焚烧垃圾。  （10）如遇大风、大雪天气、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面貌。  （二）绿化养护标准  经开区、镇区绿化需达到三级养护标准，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制定相关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基本正常。  (2)叶子基本正常：①叶色基本正常。②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3)枝、干基本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  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④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行道树缺株在8％以下。  (6)草坪覆盖率达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三）公园管理标准  1.公园广场卫生保洁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巡回保洁作业，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3.果皮箱、灭烟器、使用正常，外观干净无污渍，及时清掏，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  4.每周安排对园区广场道路冲洗一次。  5.及时对乱贴乱画、乱涂乱写及破损广告等进行清洗清理。  6.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垃圾及杂草，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7.加强监管，严禁公园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  8.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9.及时对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等清洁维护。  10.及时对公园水体内漂浮物、杂物等垃圾进行打捞，及时对小水体进行清淤。  11.经开区、镇区公园绿化苗木养护按照三级养护标准。  12.公园内公厕按照相关公厕管理标准执行。  13.如遇大风、大雪天气、重污染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公园面貌。  （四）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管理执行《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具体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要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夏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  2.公厕每天至少打扫二次,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定期对洗手盆、门把手等进行消毒，及时对化粪池等进行清理抽排，并做好相应的设备运行记录。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3.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共卫生间保洁做到“六净”：地面净、蹲位净、便器净、墙窗净、洗手设施净、周围三米环境净，要保证纸篓无满溢。  4.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1）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在便器外便溺。  （3）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4）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5）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6）禁止在公共厕所内吸烟，使用明火，防止沼气中毒及爆炸。  （7）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5.公厕管理人员要着工装，服务热情，及时清理公厕内外卫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入厕人员任何费用。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  7.公厕管理员必须严守上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8.定期对公厕管理员进行学习培训和安全教育。  （五）生活垃圾收运标准  1.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点作业，垃圾待运点袋装垃圾捆绑严密、摆放整齐、使用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专用袋盛装垃圾。垃圾运输车作业做到车走地净、遮盖严密、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现象，避免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达到“五无”：无污水、无蝇蛆、无积垢、无恶臭味、无散落垃圾。  3.各点位垃圾桶及时清理不外溢，垃圾桶密闭，无在外堆放垃圾，做到外观干净无污渍，垃圾收集后及时套袋。  4.收运车辆应注意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身整洁，状态良好。  **四、考核标准**  **韩城市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考核**  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方式  城区、经开区考核工作由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城市管理科牵头，各基层单位具体负责。采取城市管理科抽查、基层单位日常检查等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和督办考核。考核结果以月为单位，城市管理科、各基层单位月考核结果分别经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城市管理科汇总。涉及各级通报、舆论报道、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事项，在汇总得分后进行加减分，涉及的整改工作由乙方承担整改主体责任。  各镇区考核工作由各镇具体负责，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科。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定期对各镇管护工作进行抽查，指导各镇制定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最终考核结果作为月服务费核算依据。  二、考核等级  1.甲方按照作业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2.每月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当月考核成绩在100分至95分之间（含95分），甲方需将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至85分之间（含85分），每降低1分将扣除当月经费的0.5%；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5分以下，每降低1分将扣除当月经费的1%；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管护考核结果不合格、管护能力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或者将项目二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督促其限期退出相关标段并重新实施招标。  3.每年对管护成效开展综合评估，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综合评估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三、考核工作要求  1.城管执法局、各镇考核人员应扎实抓好考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自管辖区域的环卫园林督查检查，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考核打分，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城市管理执法局内审机构负责，不定期对考核工作开展全面、深入的内部监督审计。  **环卫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的依据及原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切实做好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保证作业质量，建立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根据《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韩城市城市容貌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具体要求和扣分标准  （一）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照清扫保洁工作要求，配备环卫保洁员，如因保洁员缺失或辖区保洁范围未全覆盖，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  2.道路（含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时间：春夏秋季早晨5:00至晚上22:00；冬季早晨6:00至晚上21:00。未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清扫保洁作业，每天次扣0.2分；造成工作贻误或影响工作，导致卫生差，每天次扣0.5分。  3.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早晨7时前完成区域内清扫和垃圾收集清理工作，同时进行保洁作业，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和扎堆聊天。清扫保洁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4.所有街道道路（含公园广场）实行“三扫全保”制度，每天保证三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卫生标准要达到“四无”、“六净”标准即无扬尘、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路面干净、道牙干净、收水口净、人行道干净、树坑干净、墙根干净。若未达标每处扣0.2分。  5.主街道日常管理要达到保洁期间垃圾、渣土落地时间不能超过5分钟，路面保持干净整洁见本色，无污渍。每发现一处垃圾落地超过5分钟扣0.1分。  6.二道巷清扫要达到全覆盖、常态化的要求，清扫后的路面要达到“四无”、“四净”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人畜粪便、无乱堆杂物；路面净、雨水口净、墙根净、垃圾桶净）。若未达标每处扣0.1分。  7.主次街道（含公园广场）每天清理乱贴乱画、乱涂乱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8.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树叶、杂物堵塞雨污井，保证排水畅通。严禁出现焚烧垃圾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  9.垃圾桶、果皮箱、灭烟器使用正常，无破损污水外溢，外观干净无污渍，及时清掏，垃圾不落地无满溢。长条座椅使用正常，无损坏破损，及时擦洗，保证全天干净整洁。环卫清扫工具规范放置。未达标每处扣0.1分。  10.保持街道护栏干净卫生，地面双黄线明晰无遮盖，每周冲洗一次。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3分。  11.每周安排对城区全部街道人行道和盲道冲洗一次，要求必须见本色。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1-1分。  12.每周对城区公交站台冲洗一次，每发现一处污渍扣0.3分。  13.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绿化带内落叶及垃圾，保证绿化带干净卫生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等，绿地内外花草树木无悬挂杂物。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14.及时对公园水体内漂浮物、杂物等垃圾进行打捞，及时对水体进行清淤、消杀。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5.保持围栏、护网、警示牌、指示牌、宣传栏等完好无损坏，干净整洁。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6.做好健身器材、绿化设施、景观小品、景观灯的清洁维护。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17.公园安保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不得迟到早退、不得离岗脱岗串岗和扎堆聊天，工作期间礼貌待人。维护公园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游客及公园设施的安全，做好安全巡查和突发事件上报处置，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包括车辆乱停乱放、非作业车辆进入园区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对于工作不称职的安保人员，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18.如遇大风、大雪、特大降雨、重污染天气等极端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提高环卫机械车辆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组织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全力全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城市清洁面貌。冰雪天气应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安排人员抛撒融雪剂，出动铲雪车、雪滚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避免道路结冰。白天降雪雪停时，要做到4小时内确保区域主要道路、街道畅通;夜间降雪雪停时，应保证在早7点前确保区域主要道路、街道畅通，在清理积雪作业时，不能把带有融雪剂的积雪，堆积在绿化带内。特大降雨天气后应加强巡查，及时清理道路街道路面淤泥和杂物。重污染天气，根据韩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知，温度3℃以下时，加强吸尘作业频次；温度高于3℃时，加强洒水、洗扫、喷雾降霾频次。如未按规定开展作业每次扣5-10分。  （二）机械作业标准及要求  1.机械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喷雾降霾车等环卫作业车辆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警示装置功能齐全。所有机械车辆作业时应错开交通高峰时间，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作业，机械洗扫作业车速不应高于8公里/小时，吸尘作业车速不应高于15公里/小时，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车速不应高于20公里/小时，确保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未达到作业要求和标准每次扣0.5分。  2.机械作业严格落实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达到路面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的标准。太史大街、黄河大街、龙门大街、桢州大街、盘河路、二环路、涺阳坡、西环路、东环路、姚寺路等主要干道及施工工地周边的易产生扬尘路段每天作业不少于6次，一般街道不少于3次，并根据天气情况及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要求，适时增减机械作业频次。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增加机械车辆作业频次。每天建立机械作业台账，保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未按规定开展机械作业，每天每少一次扣0.2分，未达到无灰尘、无污渍、道牙无油腻标准，每处扣0.5分。  3.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90%，若未达到比例要求，扣10分。  4.夏防期高温天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大道路湿法作业频次，全天不间断巡回喷雾作业。机械作业频次未达要求，每天每少一次扣0.2分。  5.冬季机械作业实行干式吸尘车全天候巡回吸尘作业，根据气温情况调整洒水车、雾霾车、洗扫车、高压冲洗车和小冲洗车等涉水车辆作业时间(气温3℃以下禁止洒水车、洗扫车、小型高压冲洗车、高压冲洗车上路作业；大风天气和落叶较多时加强机械车辆作业频次)。未按规定开展机械作业的每次扣0.2分。  6.环卫车辆作业时需播放音乐提醒行人进行避让。作业未播放音乐发现一次扣0.2分。  （三）公厕管理标准及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要按时开放公厕。24小时公厕需全天开放；其余公厕春夏秋季7时至23时开放，冬季7时至22时开放。如未按要求开放每次扣0.5分；开放时间内公厕管理员不在岗每次扣0.3分。  2.如出现管道、停水等问题需暂停公厕开放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暂停开放警示牌，并注明暂停原因、预计开放时间及联系方式，方便解答群众疑问。公厕如遇管道下水堵塞等一般性问题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并开放，如遇管道漏水、塌陷等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并开放。未按照要求设置警示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维修开放每次扣1分。  3.公厕标志和导示牌设置规范合理，外观干净。公共卫生间保洁做到“六净”：地面净、蹲位净、便器净、墙窗净、洗手设施净、周边环境净，要保证纸篓无满溢。每发现不达标一次扣0.2分。  4.公厕管理人员要着统一服装，服务热情，及时清理公厕内外卫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入厕人员任何费用。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5分。  5.及时补充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发现未按要求补充物品及设施损坏每次扣0.2分，并按要求恢复损坏设施。发现公厕室内外漏水、渗水的，及时安排人员维修，未及时维修每次扣0.5分。  6.按要求在公厕内外放置“三防”设施，每天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进行记录，确保公厕环境干净卫生无蚊蝇。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1分。  7.公厕内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间的公厕，应在公厕外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显著标志，方便有需要的特殊群体如厕。如未设置相关标识每座公厕扣0.5分。  （四）生活垃圾收运标准及要求：  1.严格按照垃圾收运规范收集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时按点作业，垃圾待运点袋装垃圾捆绑严密、摆放整齐、使用符合标准的垃圾收集专用袋盛装垃圾。垃圾运输车作业做到车走地净、遮盖严密、无沿途撒漏垃圾、污水、无裸露垃圾现象，避免收集操作或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2.垃圾收集点及时洗刷，达到“五无”：无污水、无蝇蛆、无积垢、无恶臭味、无散落垃圾。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3.各点位垃圾桶及时清理不外溢，垃圾桶完好密闭，无在外堆放垃圾，做到外观干净无污渍，垃圾收集后及时套袋。每发现问题一次扣0.2分。  4.收运车辆应注意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身整洁，状态良好。每发现问题一次扣0.2分。  5.管护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在垃圾投放点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并开展分类运输工作，发现一处未按要求配备垃圾桶或未分类运输扣0.5分。  6.制定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在大风、暴雨、降雪等异常天气影响生活垃圾处置正常运转时，启动应急预案，规范、合理的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如出现大量垃圾堆积情况或造成yu情的情况一次扣3分。  （五）大风、暴雨、降雪等异常天气，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安全高效开展工作。若准备不足、工作推进不力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5分。  （六）如遇接待任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和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不配合工作每次扣2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贻误或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如工作认真负责，安全高效，成效明显，每次加0.5-2分。  （七）渭南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排名位于渭南地区前五名，进行加分激励，第一名至第五名依次加5、4、3、2、1分；若位于渭南地区后五名，进行考核减分，倒数第一名至第五名依次扣5、4、3、2、1分；其他名次不予考核分数增减。  （八）乙方要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力度，路面积尘较大造成道路扬尘，每次扣0.5-3分；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转发或者要求的省市大气污染治理的相关要求和环保指令。未落实每次扣0.1-0.5分。路面积尘较大造成道路扬尘被中、省环保通报每次扣1分，被市环保、大气部门通报每次扣0.5分，造成重大影响每次扣0.5-10分。  （九）接到群众举报或投诉卫生问题时每次扣0.5-2分。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等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按时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保、保险和发放各种福利待遇，加强聘用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工作。乙方与其聘用的所有员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人身疾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消除影响。由于未办理社保、保险和福利待遇导致职工上访每次扣1-5分。  （十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服务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发现、被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扣2分。  （十二）被中省、渭南通报批评的或者同级别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或同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十三）乙方每月至少开展各领域安全培训1次以上，未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每月扣0.5分。  （十四）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扣2分；整改不彻底一处扣0.5分。  （十五）乙方要围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强化对清扫保洁、公厕管理、机械作业、垃圾收运、人员安全、停车场安全及涉及的消防、用电、用气等方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公厕、环卫休息室、环卫车辆停车场等涉及用电场所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二是对环卫从业人员按照要求配备所需的环卫作业环卫服装（反光警示条）、肩灯、安全帽、购买意外险等安全设施设备和相关安全保障；三是环卫机械车辆要按要求进行保养和检修，购买相关的保险保障。四是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和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要求落实每次扣0.5-2分。  (十六)乙方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履约期间凡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发生不安全事故甲方将按照事故等级及产生的社会影响扣1-10分。  (十七)加强值班值守。大风、降雪、降雨等天气及节假日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甲方将对乙方值班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一次扣0.5分。  (十八)乙方要有一定垫资能力，每月按时足额发放环卫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环卫工工资，如无故拖欠环卫工工资，拖欠一个月扣10分，拖欠情况每增加一个月，扣分分值增加10分，以此类推。  （十九）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年度费用占比不低于环卫服务总费用的10%，每年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支出票据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投入不足，扣除不足费用由甲方下年度实施。如乙方不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直接对该事项进行实施，甲方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服务费中扣除。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及细则**  一、考核的依据及原则  为使韩城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服务内容，参照其他地市绿化养护检查考核意见，结合韩城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际，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项目和内容  绿地设施维护，绿地树木和地被补植、整形修剪、施肥、浇水、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落实，室外花卉摆放，绿地环境保洁，日产垃圾清理、运输、绿地景观质量、公园景观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等方面内容。  三、具体要求和扣分标准  各绿化管理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10次，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养护企业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审核。  （一）养护计划完成情况  每月根据养护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养护工作计划，并做好养护日志记录，养护日志缺一天，扣0.1分。  （二）绿化保洁  1.绿地、广场、道路、树池、园林设施、运动器材等要保持整洁，发现垃圾、污渍、设施松动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绿篱、色块、植物表面灰尘较多；常绿乔木有灰尘，未及时清理藤蔓上枯枝落叶及积雪灰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乔木、灌木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对残枝、落叶、吊枝不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将垃圾堆放在乔灌木的隐蔽处，发现一处扣1分。  6.枯死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应书面（应注明树木所在位置、规格、数量）报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审批，发现私自挖除一株扣1分。（大树：落叶乔木胸径或地径大于等于20cm，常绿乔木胸径或地径大于15cm）  7.焚烧绿化残枝落叶等，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三）绿植修剪  1.乔木修剪应剪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烂枝，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道路交通、树木生长、开花和景观效果，每发现一株扣0.2分。  2.修剪的病虫枝、病虫树应单独处理，不按规范操作，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灌木、绿篱根据品种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整形，应保证灌木株形圆整，开花正常。徒长枝高于5cm或修剪不到位，每株灌木扣0.1分，每10㎡绿篱扣0.2分。  4.月季修剪应确保开花整齐，树形规整，支架牢固，发现败花修剪不及时，存在大量败花，一次扣0.2分，发现造型歪斜，支撑架损坏严重不及时修理，一株扣0.1分。  5.草坪目测修剪面整齐一致，轮廓清晰，不整齐的每10㎡扣0.2分。  （四）绿植浇水  1.树木浇灌应根据季节和生长习性合理安排，夏季浇水应避开高温时段，做到一次浇透，浇水不能过急，防止地表径流。雨水缺少季节，适时灌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苗木及草坪枯黄甚至枯死，每发现一次扣2分。  2.发现浇水使花叶沾泥土，冲倒苗木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3.用大水浇灌，不注意水流控制，造成泥水横流，发现一次扣2分。  4.三月至四月应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深度灌溉。灌溉深度未达到30公分以上的，每10㎡扣0.1分，未全面灌溉，有遗漏的，每10㎡扣0.1分。  5.夏季日间最高温度达到35℃以上，应启动抗旱保苗、夜间灌溉作业。因灌溉不及时导致的苗木干枯、叶片灼伤等，发现一处扣0.5分。  6.冻土前应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封冻水浇灌。灌溉深度未达到30公分以上的，每10㎡扣0.1分，未全面灌溉，有遗漏的，每10㎡扣0.1分。因未浇封冻水，导致苗木干枯、冻伤的，发现一处扣0.2分。  （五）松土除草  1.绿地内杂草应及时清除，绿化带中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植物生长和美观，每1㎡扣0.2分。  2.绿化带中的杂草原则上除早除小。杂草不得高于5cm，超过1㎡，每10㎡扣0.5分。  3.乔木根部周围以及月季灌木土壤应定期进行松土，防止土壤板结，发现因土壤板结造成树木生长不良的，一棵乔木扣0.5分，1㎡月季扣0.2分。  （六）植物施肥  1.名贵树木、观花观果植物应在种植前、花前、花后适当增施肥，确保树木生长健壮，开花、结果整齐美观。施肥应多使用有机肥，逐步减少化肥使用。发现因植物缺肥造成树木生长不良、开花结果少，一次扣5分。  2.月季应开展精准施肥。展叶前，应全面施底肥（有机肥），每次花后应追肥（叶面肥），入冬修剪后，应再施底肥（有机肥），确保月季正常开花。若因施肥不及时，导致的花少花小或不开花，每发现一次扣5分。  3.白皮松、银杏、油松、玉兰等喜肥植物，每年应补充有机质增强树势，因缺肥导致的叶片枯黄、缩冠、植物生长不良等，发现一株扣0.5分。  （七）病虫防治  1.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个季节应制定详细的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计划应经绿化管理单位审核后实施。未制定病虫害防治计划的，一次扣5分，未按照防治计划实施病虫害防治，对群众出行造成影响，或影响树木生长的，一株扣0.5分。  2.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造成树木生长不良，草坪枯死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3.应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枯枝、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多使用物理防治或生物防治，每年进行两次行道树涂白套红，行道树未涂白，发现一株扣0.1分。  5.严禁上下班人流高峰、夏季正午高温期间进行杀虫剂喷洒作业，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八）安全作业  1.安全培训。甲方有义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乙方每月至少开展各领域安全培训1次以上，未进行定期安全培训扣0.5分。  2.应急预警。如遇大风、大雪、特大降雨、重污染天气等极端天气,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全面巡查，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加固措施或清理绿化断枝、倾倒树木、积雪等，如未按规定开展作业每次扣5分。  3.乙方要围绕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常态化强化对绿化作业、机械作业、人员安全、停车场安全及涉及的消防、用电、用气等方面开展“拉网式”“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库房、停车场等涉及用电场所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规定数量的灭火器；二是对绿化从业人员按照要求配备所需的作业服装（反光警示条）、肩灯、安全帽、购买意外险等安全设施设备和相关安全保障；三是机械车辆要按要求进行保养和检修，购买相关的保险保障。四是所有绿化作业人员和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要求落实每次扣0.5-2分。  4.规范着装。绿化作业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工作服，保持服装干净整洁、着装统一，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道路作业。绿化作业人员、车辆在车行道上进行流动作业或定点作业时，白天应穿着安全服和摆放安全桶，夜间必须同时穿着安全服、安全帽和摆放安全桶，作业的工具、材料必须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确保作业期间交通安全和行人安全，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0.5分。  6.机械作业。开展上树作业、大枝修剪、使用机械设备等机械作业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检查机械部件、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等，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1分。  7.农药作业。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打药时必须佩戴相关防护设备，严禁在操作时吸烟、喝水、吃东西、喷射嬉闹等，不按规范作业，每发现1次扣1分。  8.乙方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履约期间凡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发生不安全事故甲方将按照事故等级及产生的社会影响扣1-10分。  （九）整改落实情况  1.通报问题，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扣2分；整改不到位一处扣0.5分。  2.针对绿化养护中存在的紧急问题，如突发旱情、突发的特异性病虫害等，绿化管理单位应向管护公司下发指导督办意见，管护公司应按照督办意见开展针对性作业。发现管护公司未按照督办意见作业，一次扣5分；若推迟作业，一次扣3分；若因管护公司未按照作业意见造成的苗木死亡、干枯等，一株扣0.5分。  （十）苗木补植  绿化苗木数量、规格应按照移交现状进行统计，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后，签字生效。因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应由乙方按照原苗木品种规格在春秋两季开展补植。补植计划应在补植前经绿化管护单位审核后实施。若未及时制定补植计划，未开展补植的，一次扣20分；若未按照补植计划开展补植工作，乔木每缺少一株扣0.2分，灌木草坪每缺少10平方米，扣0.2分。若补植未按照原苗木规格进行，乔木每株扣0.1分，灌木草坪每平方米扣0.1分。  （十一）草花摆放  每年按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日摆放草花至少三次。草花摆放期间应做好盆花浇水、施肥、除草等养护工作，确保草花摆放至正常观赏期。无故在节日期间未摆放草花的，扣除相应费用；因养护不当造成草花未达到正常观赏期枯黄、缺损的，应及时更换、补齐，若未及时补齐，发现一盆扣0.1分。  （十二）yu情监督  1.被中省、渭南通报批评的或者同级别媒体曝光的，每次分别扣3分、2分。被市级通报批评或同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分。  2.如遇接待任务、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服从和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若不配合工作每次扣2分；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工作贻误或重大影响的每次扣5分。如工作认真负责，安全高效，成效明显，每次加0.5-2分。  3.接到群众举报或投诉问题时每次扣0.5-2分。  （十三）其他考核事项  1.绿化更新年度费用占比不低于绿化服务总费用的10%，每年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支出票据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有效投入不足，扣除不足费用由甲方下年度实施。如乙方不积极履行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直接对该事项进行实施，甲方开展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服务费中扣除。  **五、其他事项**  在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周期内，由城管执法局负责根据城镇建设和实际需要，适时增加新建市政绿化管护、清扫保洁面积和管理公厕的数量等，依法完善相关程序并申请市财政增加管护费用。  **六、面积及测算费用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清扫保洁 | | | 绿化管护 | | | 公厕 | | 合计 （元/年） | 总计 （元/年） | | 环卫保洁 面积/㎡ | 单价 （元/㎡） | 费用 （元/年） | 绿化管护 面积/㎡ | 单价 （元/㎡） | 费用 （元/年） | 公厕 数量/个 | 费用 （元/年） | | 二包 | 经开区 | 445416 | 4.02 | 1790572.32 | 557219.82 | 3.07 | 1710664.847 | 0 | 0 | 3501237.167 | 709万 | | 西庄镇 | 224691.2 | 4.02 | 903258.624 | 139346 | 3.07 | 427792.22 | 1 | 27000 | 1358050.844 | | 龙门镇 | 248350 | 4.02 | 998367 | 118223 | 3.07 | 362944.61 | 5 | 129000 | 1490311.61 | | 桑树坪镇 | 92739 | 4.02 | 372810.78 | 59046.5 | 3.07 | 181272.755 | 1 | 27000 | 581083.535 | | 板桥镇 | 32000 | 4.02 | 128640 | 1500 | 3.07 | 4605 | 1 | 27000 | 160245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采购包2：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设备设施，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采购包2：

供应商应该按照项目的需求配备合理的设备设施，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周期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采购包2：

服务周期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韩城市

采购包2：

韩城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采购包2：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中标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服务合同，重新招标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月考核拨付。主管部门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项目考核并申请财政资金，每月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不超过6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月考核拨付。主管部门次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项目考核并申请财政资金，每月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不超过6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关于项目的任务安排，明确相应的技术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项目的基本力量，建立明确的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项目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掌握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声明.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供应商声明.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声明.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其他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供应商声明.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清扫保洁工作方案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合理、 全面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任务要求，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分析透彻全面、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1.保洁服务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保洁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保洁区域人员分配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保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保洁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洗扫车、洒水车、专业扫雪设备车辆、雾炮车等）：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公厕管理服务方案 | 1.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公厕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公厕管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公厕管理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维修工具、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绿化管护服务方案 | 1.绿化管护方案：包含灌溉与排涝、 杂草及死苗清理、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安全防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服务质量保证等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绿化管护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绿化管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绿化管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绿化管护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巡逻车、修剪机、打边机、喷药机、对讲机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 1.生活垃圾收运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垃圾清运具体措施、服务质量措施、垃圾处理时间保障措施、日常服务协调配合措施、专项防疫消杀服务方案等。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生活垃圾收运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车、垃圾桶、清洁工具等）：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安全保证措施 | 提供作业人员及城市公共道路安全保障作业措施。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其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分；其方案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文明服务措施 | 为避免可能会发生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方面负面事件，提供文明服务措施。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得[2]分；措施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迎检方案 | 应对监督检查，提供迎检所需的文档、图片、视频及汇报资料等方案，根据其有效性、方案可行性比较。有效性强、方案详实可行，得[2]分；有效性较强、方案较为可行，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清扫保洁工作方案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合理、 全面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任务要求，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分析透彻全面、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1.保洁服务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保洁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保洁区域人员分配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保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保洁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洗扫车、洒水车、专业扫雪设备车辆、雾炮车等）：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公厕管理服务方案 | 1.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公厕管理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公厕管理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公厕管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公厕管理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维修工具、公厕内消耗物品（手纸、洗手液等），保持公厕房屋及室内设施（灭蝇灯、烘干机、婴儿床、门帘等）完好（如有损害、消耗完及时更换）放置“三防”设施，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绿化管护服务方案 | 1.绿化管护方案：包含灌溉与排涝、 杂草及死苗清理、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安全防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服务质量保证等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绿化管护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绿化管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绿化管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绿化管护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巡逻车、修剪机、打边机、喷药机、对讲机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方案 | 1.生活垃圾收运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垃圾清运具体措施、服务质量措施、垃圾处理时间保障措施、日常服务协调配合措施、专项防疫消杀服务方案等。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完善、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2]分；服务工作流程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配置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考虑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生活垃圾收运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可行性高，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实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设备配备情况（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车、垃圾桶、清洁工具等）：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种类、数量齐全，配置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种类、数量较齐全、配置方案较合理，得[3]分； 种类、数量较少、配置方案粗略，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安全保证措施 | 提供作业人员及城市公共道路安全保障作业措施。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其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分；其方案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文明服务措施 | 为避免可能会发生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方面负面事件，提供文明服务措施。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得[2]分；措施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迎检方案 | 应对监督检查，提供迎检所需的文档、图片、视频及汇报资料等方案，根据其有效性、方案可行性比较。有效性强、方案详实可行，得[2]分；有效性较强、方案较为可行，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每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声明.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声明.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